

东方金诚新业务评估制度

(RK00920200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评级新业务的评级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评级新业务，是指风险特征明显不同于公司已有评级产品的评级业务。

第三条 评级新业务评估由公司技术委员会负责实施。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在承接新业务评级项目之前，技术委员会应召开专门会议，对新业务评级的可行性进行评估，技术委员会必要时可邀请外部专家参与可行性评估。

评估结果为不可行的，在再次评估之前不予承接该类项目。

第五条 如结构性产品等新产品过于复杂且缺乏必要数据，严重影响评级结果可信性的，不应予以评级。

第三章 评估内容和标准

第六条 评级新业务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开展评级的信息充分性、数据可得性等外部条件是否具备。
2. 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评级能力，包括评级方法、模型的研发能力和评级人员的胜任能力等。

第四章 评估流程

第七条 评级作业部门应随时关注和跟踪评级市场的最新业务和技术发展动向，并负责新业务评级体系（方法、模型、技术规范）的研究和拟订，并提出开展评级新业务的评估申请。

第八条 信评委应对新业务评级体系进行评审。

技术委员会对开展新业务的评估申请进行审议，并听取信评委对新业务评级体系的评审意见，决定是否通过评估以及是否针对该新业务制定专门的业务管理制度。

第九条 合规管理部门负责对新业务的可行性评估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根据技术委员会通过的业务管理制度对新业务的评级作业进行合规性检查。

第十条 技术委员会秘书负责对新业务可行性评估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进行归集整理，并将文件资料移交综合管理部门档案管理人员进行归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技术委员会拟定、解释和修订，由公司办公会批准发布。

第十二条 本制度编码为 RK009202002，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RK009201907 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不再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的内容覆盖了 DB-4-3 关于新业务评估的自律要求。